

见义勇为？让真相先飞一会儿

观点
提要

与“电梯抽烟气死案”有视频有真相不同的是，此次“老人撞伤儿童被阻后猝死案”还缺少足够的证据来佐证孙女士的说法。而从法理上来说，如果媒体所报道的新闻事实与庭审中双方举证没有矛盾之处，法院可能会判决不承担责任或仅判决适当补偿。所以，如今舆论不妨让真相先飞一会儿，不必急于表态的。

继洋说事

□ 王继洋

刚出家门，就祸事临头。据《南方都市报》报道，河南信阳的孙女士，在小区门口阻拦与一名男童相撞后试图离开的小区老人郭某。两人发了争执，在孙女士报警5分钟后，郭某倒地身亡。日前，孙女士收到信阳市平桥区法院的传票，死者家属要求被告赔偿原告402647.54元。

这样的新闻，看起来似曾相识。

2017年，河南郑州医生杨欢（化名）在电梯内劝阻一老人吸烟，后者不听，并情绪激动与杨欢发生争执，争执中老人突发心脏病去世。老人家属将杨欢告上法庭，要求赔偿40余万元，一审法院判杨欢与老人的死亡无因果关系，但要求杨欢向老人家属补偿1.5万元。老人家属不服，提起上诉，2018年1月，法院作出二审判定，撤销原判，驳回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一审、二审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事情是不是看起来很像？连赔偿金额都很接近。所以，新闻一出，网上的舆论反馈，一如既往地一边倒，肇事老人家属俨然陷入四面楚歌的舆论境地。

依据新闻的报道，事情似乎很简单：孙女士并未对老人恶语相向，是老人执意离开并骂了她，周围的围观群众和保安可以证明。但被撞男童的家属李女士

也承认，“争执的过程中声音大了些”。

按理说，孙女士阻拦肇事老人离开，应该算得上是见义勇为，但在权威的事实真相出台之前，其实我们很难为事件定性。毕竟，目前媒体报道的新闻事实与法律事实还有一段距离，而法院存在的意义之一，就是让法律事实更贴近于真正的事实。以此案为例，孙女士阻拦郭某的过程中是否有肢体接触，争执的过程中是否有严重的辱骂和刺激行为，是否事先知道死者有疾病，死者是否从状态上显现出病态等，都决定着孙女士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责任大小的问题。

与“电梯抽烟气死案”有视频有真相不同的是，此次“老人撞伤儿童被阻后猝死案”还缺少足够的证据来佐证孙女士的说法。而从法理上来说，如果媒体所报道的新闻事实与庭审中双方举证没有矛盾之处，法院可能会判决不承担责任或仅判决适当补偿。所以，如今舆论不妨让真相先飞一会儿，不必急于表态的。

那么，如果是我们遇到这样的事情该如何处理？其实也不难，鉴于拦截老人的风险很大，因此不建议正面阻拦，而是拍照或者录下视频保留证据，然后报警将后续事宜交给警方处理。这样的方式，也许看起来不够勇敢，但可能会让事情的解决变得简单。毕竟，即便是有视频为证，当年“电梯抽烟气死案”的当事人杨欢也付出了太多的时间成本，并且在事件发展中承受了不小的委屈……

一地租给仨企业，如此招商太拙劣。引资若是图眼前，浑似诈骗路走邪。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陶小莫 配诗 王继洋



一块地租给三家企业，当地政府却装糊涂！千万投资打了水漂……就在中央、各地方政府为改善营商环境不懈努力的时候，记者接到了群众反映，在甘肃省的迭部县，一些基层的管理部门，在营造良好招商环境方面，不断出现和中央政策背道而驰的事情，投资者失望而归，地方产业停滞不前。
据11月28日央广网

有权拒绝个性化推送 是保护消费者权益

观点
提要

在网络运营商占据技术优势，掌握广大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用户有变成“砧板上的肉”的可能。要保护消费者权益，就要让消费者变得“强势”起来。要保障好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才能对网络运营商手中的权力加以约束，才能避免运营商过度收集并滥用个人信息，并把消费者关进“信息茧房”，让消费者成为“消费的奴隶”及“运营商的奴隶”。只有这样，才能让消费者真正成为商家的“上帝”。

□ 戴先任

据中新网报道，浙江的消费者在网购时或将享有一键恢复无个人特征的展示页面或搜索结果的服务。《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草案)》于11月27日提交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二次审议，对电商活动中的定向搜索和定向页面作出进一步规范。其中规定，进一步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展示页面或提供商品、服务搜索结果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一键恢复无个人特征的展示页面或搜索结果的功能。

在这个智能时代，个人信息控制者能够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为用户提供“精准推荐”，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推荐。网络时代，最懂你的是电商，电子商务经营者为消费者量身推送各种商业广告，能够让消费者更愿意为这些被推荐的商品买单，由此让电子商务经营者获取更大的商业利益。

这表面看来是提高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是“双赢”的好事。但实际上这可能对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构成了侵犯，还可能让消费者掉进运营商铺设好的消费陷阱中。比如有的商家会“大数据杀熟”——有消费者发现，走同样的航线，坐同一个航班，在APP上显示的价格却比别人贵。

这种“同物不同价”的现象逐渐成了一些网络平台的潜规则，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深受其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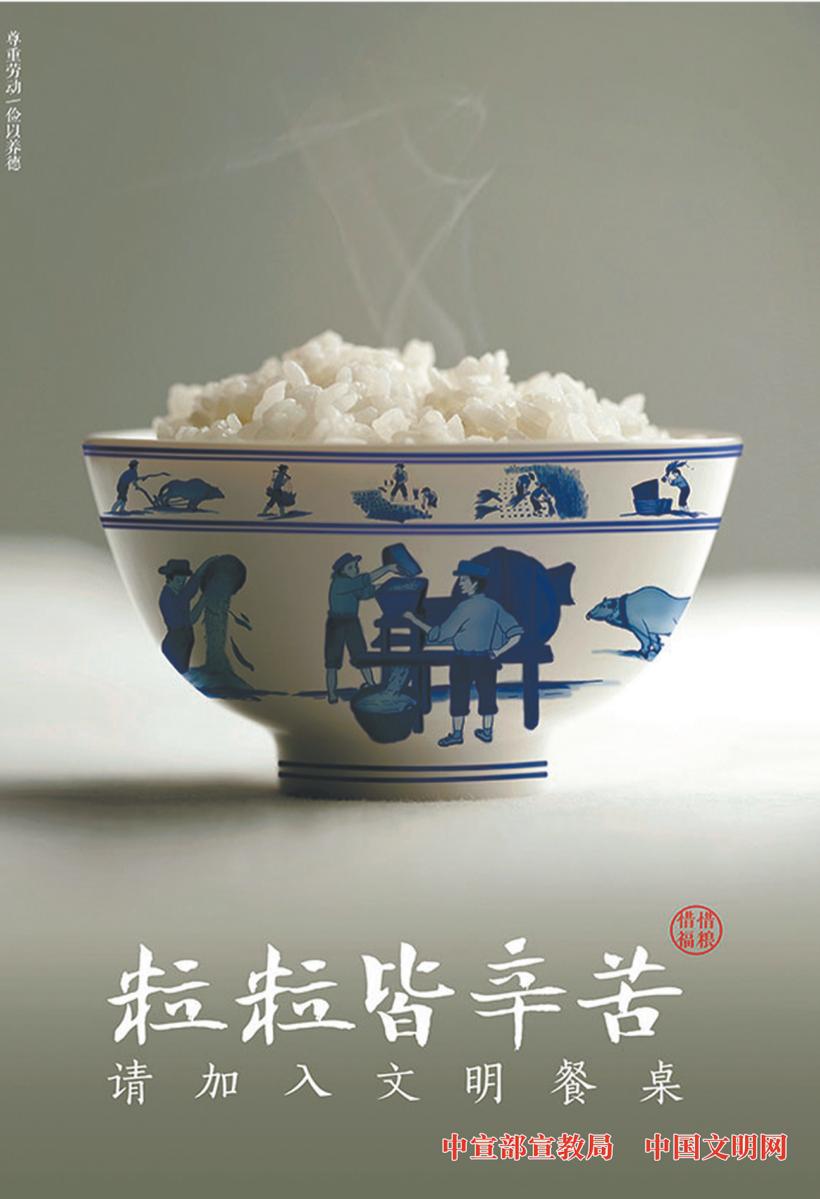
让消费者能一键恢复无个人特征的展示页面，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是用户选择权利的回归，避免网络运营商过度利用用户的兴趣与爱好，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必要保障。

此前公布的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草案)》，就明确要求不得强迫收集个人信息，用户有权拒绝个性化推送。浙江的“让消费者能一键恢复无个人特征的展示页面”，就是让用户有权拒绝个性化推送，与《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草案)》异曲同工。

在网络运营商占据技术优势，掌握广大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用户有变成“砧板上的肉”的可能。要保护消费者权益，就要让消费者变得“强势”起来。要保障好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才能对网络运营商手中的权力加以约束，才能避免运营商过度收集并滥用个人信息，并把消费者关进“信息茧房”，让消费者成为“消费的奴隶”及“运营商的奴隶”。只有这样，才能让消费者真正成为商家的“上帝”。

邮箱: czmg668@126.com

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稿件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